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需求公示

一、项目概述

2012 年底原小河区划调整，原小河区监测站撤销。按照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相关工作安排，由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承担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环境污染投诉监测、应急监测等任务。由于经开区无监测机构，需委托一家第三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协助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二、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大写：贰佰贰拾捌万贰仟柒佰壹拾叁元捌角叁分（小写：¥2282713.83 元）

最高限价大写：贰佰贰拾捌万贰仟柒佰壹拾叁元捌角叁分（小写：¥2282713.83 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5 月份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和 2024 年 5 月份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2、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近两年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处罚（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本品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填写完整，否则不予认可。）

四、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项	1	一、环境质量监测 （一）河流监测 1. 贵阳市设市级河长制涉及河流专项监测 （1）监测点位： 麻堤河、小黄河（陈亮河）、小车河（阿哈水库）、烂泥沟（交通桥下）； （2）监测内容	附件： 1.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流域重要支流入河

			监测频次：每月监测 1 次，每次 1 天。 监测项目：每季度首月监测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的 24 项执行，各季度的第 2、第 3 月监测项目为：pH、温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3) 数据报送 供应商分别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监测数据统一组织汇总工作并负责组织数据审核工作，审核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监测数据报送至招标人。 2. 长江入河排污口检测 (1) 监测点位：麻堤河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花溪污水处理厂一期排污口、花溪污水处理厂二期排污口、花溪污水处理厂三期排污口。 (2) 监测内容：每年监测一次，麻堤河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COD、氨氮、总磷、总氮、PH、SS），花溪污水处理厂一期排污口、花溪污水处理厂二期排污口、花溪污水处理厂三期排污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水温、流量、悬浮物）。污水处理厂入河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监测项目包括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评价标准见台账。 按照《入河排污口台账》，每年开展一次监测工作，于 10 月底前完成。 (3) 数据报送：	排污口台账； 2.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河流入河排污口台账； 3. 经开区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企业名单一览表； 4. 经开区一般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企业名单一览表。 特别说明： 以上附件供应商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	--	--	--	--

			供应商于12月20日前须提供监测数据至招标人,不具备采样条件的,需提供现场图片,并说明原因。 3. 长江流域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监测 (1) 监测范围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流域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台账(清水河)》中,前期排查阶段未同步开展监测11个排污口(详见附件1),以及动态排查新增的排污口。 (2)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包括流量、水温、pH、COD、氨氮、总磷、总氮(矿坑涌水、工业排污口等补充特征污染物监测),评价标准见台账,新增排污口参照同类型排污口进行评价。 按照《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流域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台账》中11个入河排污口开展一次监测工作。 (3) 数据报送 供应商将监测数据填入台账连同监测报告电子版及扫描件一并报送至招标人。 (4) 监测工作要求 监测报告应包含台账中所有排口,无水排口备注说明,每个点位必须包含台账中对应的名称和排污口编码,避免国家和省级审核不通过,所有监测点必须提供现场监测照片。 已纳入监督性监测或其他专项监测的排口,可报送相应的监测数据和报告,不再重复监测。	
--	--	--	---	--

			4. 其他河流入河排污口监测 (1) 监测范围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河流入河排污口台账》中，排查阶段未同步开展监测 69 个排污口（详见附件 2），以及 2025 年动态排查新增的排污口。 (2)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包括流量、水温、pH、COD、氨氮、总磷、总氮（矿坑涌水、工业排污口等补充特征污染物监测），评价标准见台账，新增排污口参照同类型排污口进行评价。 按照《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河流入河排污口台账》，对 69 个入河排污口开展一次监测工作，于 10 月底前完成。 (3) 数据报送 供应商于 10 月底前将监测数据填入台账，连同监测报告电子版及扫描件一并报送至招标人。 (4) 监测工作要求 监测报告应包含台账中所有排口，无水排口备注说明，报告中每个点位必须包含台账中对应的名称和排污口编码，避免国家和省级审核不通过，所有监测点必须提供现场监测照片。动态排查新增排污口至少同步开展一次监测，不具备采样条件的需备注说明，并附现场照片。已纳入监督性监测或其他专项监测的排口，可报送相应的监测数据和报告，不再重复监测。	
--	--	--	---	--

			（二）农村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 王宽村后寨组沟渠 2. 监测内容 必测项目：透明度、溶解氧、氨氮、水深。 监测频次：每年第三季度监测 1 次。选择水体水量正常的时期采样，应避免雨季和汛期采样。 3. 数据报送 供应商于 9 月 25 日之前将环境监测数据报送至招标人。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202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826 号）及有关要求执行，市生态环境局对报送的监测结果组织审核并提交省中心审核。 二、污染源监测 （一）污染源执法监测（重点排污单位） 1. 企业名称 被列为贵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见附件 3） 2. 监测内容 协助招标人对重点排污单位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执法监测，有行业规范规定的，按照规定开展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另行通知。其余排污单位由责任单位根据管理需要自行	
--	--	--	--	--

			安排监测频次。污水处理厂每年开展一次底泥、废气、恶臭及噪声监测。 3. 数据报送 (1) 报送要求：供应商按照完成一家监测任务及时填报一家监测数据的要求，在完成协助招标人执法监测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助招标人完成数据填报。 (2) 报送时间：供应商于每月 2 日前将数据发布表报至招标人。 (二) 污染源执法监测（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 1. 企业名单 经开区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7 家涉重企业）。 2.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根据环境行政管理部门的环评批复和下发的排污许可证执行，协助招标人每 2 个月监测 1 次，全年共监测 6 次。 3. 数据报送 供应商每次协助监测工作完成后，将数据报送至招标人。 (三) 一般污染源监测（非重点排污企业） 1. 企业及污染排放源名单：需纳入监督性监测的非重点排污企业。（名单见附件 4）。 2. 监测内容：监测项目根据环境行政管理部门的环评批复和下发的排污许可证执行。 (四)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自行监测	
--	--	--	--	--

			1.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名单：邦堡寨人工湿地、金家山人工湿地、平寨人工湿地、长滩人工湿地、丫河寨人工湿地、大寨人工湿地、大寨人工湿地、杨中村一化设施、胖水牛一体化设施、把伙村一体化设施。 2. 监测内容 必测项目：化学需氧量（CODcr）和氨氮。 选测项目：水温、pH、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总氮、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 3. 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 4 次。每年抽取 20% 的设施开展执法监测，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抽取开展执法监测的处理设施上下半年须保持一致。自行监测和执法监测数据通过总站环境监测数据平台报送。 4. 数据报送 供应商于 6 月 25 日、11 月 25 日之前将环境监测数据报送至招标人。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有关要求执行，市生态环境局对报送的监测结果组织审核并提交省中心审核。 （五）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自行监测帮扶指导） 1. 检查范围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重点企业。	
--	--	--	---	--

			2. 检查内容 协助招标人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重点评估：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与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一致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与自行监测方案的一致性；自行监测行为与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包括自行开展人工监测的规范性、委托监测的合规性和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维护的规范性；自行监测结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委托社会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企业，必要时生态环境部门可赴实验室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可包括监测人员、监测设备、试剂消耗、方法选用、实验室环境等。 3. 检查要求 检查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实施方案》执行。 4. 数据报送 所有检查结果及时与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和执法部门共享，对于情节严重，推动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企业进行处罚，并随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总站。 供应商于11月15日前将全年检查结果报送至招标人。 三、环境污染投诉监测 负责协助招标人本辖区环境污染投诉监测相关工作。	
--	--	--	--	--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根据《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急响应级别，协助招标人做好本辖区环境应急监测准备，按照相关流程进行事故接报、监测准备、监测实施、监测数据上报、报告编写等。 五、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监测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贵阳市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当启动轻、中度污染天气颗粒物污染Ⅰ级或Ⅱ级应急管控响应时，协助招标人本辖区施工场地扬尘等监测相关工作；需纳入监测的施工工地等污染源由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确定，原则上为未落实管控措施要求的施工工地等大气污染源；监测内容和监测规范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和相关规范。	
--	--	--	---	--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实行考核制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执行。
2. 验收规范：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执行。
3.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参与验收。

（三）服务保障

1. 服务质量：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2. 常规及全分析监测项目：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3. 设备配备：供应商需承诺在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采样设备、一次性采样瓶、冷藏箱及现场监测设备等仪器设备和符合要求的标准试剂。
4. 供应商须承诺：在合同期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监测活动中拟派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拟派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并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技术支持服务保障
 - 5.1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保障：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任何时间和紧急事态下，采购人都可以通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和监督热线获得快捷的支持。
 - 5.2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如出现应急情况，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指派技术工程师达到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在技术工程师服务完成得到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离开现场，并在 5 日内提供书面情况报告。

（四）付款方式

招标人每年分两次进行支付，每年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 70%的款项待成交供应商所有服务工作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据实支付。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要求开展检测工作，《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中已明确的监测项目要有检验检测资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再进行分包。
2. 供应商应对涉及的检测要求（检测因子，检测点位、检测频次，执行标准等）认真研读，不明之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监测标准规范开展监测。供应商使用的监测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及

计量体系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在地表水监测项目中，地表水的全程序空白和平行双样的采集要覆盖三个以上的监测项目，每年每个项目必须覆盖一次以上。地表水监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限值。

3. 现场监测采样时均要求拍照保存相片（相片可保存在原始记录中，也可提供在报告附件上），保存完整的原始记录、监测报告。

4.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接受贵阳市生态局监测处的质量监督检查及盲样考核，如果检查发现供应商监测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者盲样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技术资料 and 检测结果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能将采购人要求监测的监测报告及数据提供给除供应商和采购人之外的第三方。

六、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